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3〕120 号）和你局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和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4〕3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4 年度“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任务清单

2、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资金用途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	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、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及免疫效果评价、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防控相关工作。	区农业农村局	24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资金类别			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24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要求；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灭传染源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；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（%）	≥ 90%	
		质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（%）	100%	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（%）	100%	
			强制免疫病种抗体水平（%）	≥ 70%	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病及时报告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不发生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	是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 80%	